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10〕312号

关于2010年举行注册验船师 (船舶和海上设施类)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、交通运输厅(委):

根据原人事部、原交通部、农业部《关于印发〈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国人部发〔2006〕8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国人部发〔2007〕93号)及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验船师考试费收费项目名称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财综〔2010〕13号)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将2010年度注册验船师(船舶和海上设施类)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2010年度注册验船师(船舶和海上设施类)资格考试日期定为10月23日、24日。交通运输部中国海事服务中心(船员考试中心)负责具体考务工作。

二、各地注册验船师（船舶和海上设施类）资格考试实施机构，应按照国人部发〔2007〕93号文件规定，原则上将考点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，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，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交通运输部批准。

三、各省级考试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财综〔2010〕13号通知精神，严格执行收费管理规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和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要积极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妥善安排，认真落实考试有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，保证考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 考试 通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验船师（船舶和海上设施类）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0年6月30日印发
